

場次十綜合座談發言紀錄

主持人：黃默（東吳大學端木愷教授）

與談人：Nisuke ANDO（日本京都大學國際法名譽教授、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主持人）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國際法榮譽教授、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酷刑特別報告員）

Kyong-Whan Ahn（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持人、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

Allan Rock（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校長）

主持人：我們非常幸運有這麼多傑出的來賓，但我想我不需要做詳細的介紹，僅簡短地說—來自渥太華大學的 Allen Rock 校長、Theodoor van Boven 教授、來自東京的 Nisuke ANDO 教授以及來自韓國首爾的安京煥教授。經過兩天的研討會，這場綜合座談需要做一點、或者說很多事。第一件事是，藉著這個機會來聽一聽我們這幾位傑出的來賓，他們與聯合國有多年的，十年、二十年的合作經驗，對人權組織、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都非常的熟悉，因此我想第一件我們要做的事是，請他們提出對臺灣人權狀況的評估，在此我要強調是「具批判性的評估」，讓我們知道我們有什麼還沒做、我們要在哪些部分改進、如何改進、政府能怎麼做、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能做什麼。這就是我想到第一件我們要在這個場次中做的事。

第二件事，我想我們看到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都參與了這場研討會，當然還有許多 NGO 的與會者，我想我們也應該把握這個機會來參與這些傑出來賓與公民社會、NGO 以及學術界之間的對話。我們就從這兩件事情開始吧。van Boven 教授，您願意先開始嗎？

van Boven：所以你要我評估臺灣的人權狀況。第一個呢，這對我來說有點尷尬因為我在這裡(臺灣)還在學習，也有教點課，我對於歐洲及其他國家的人權知道很多，但對於臺灣的人權知道卻不多。不過讓我試著回應你的問題，我對這次研討會的進行感到非常樂觀，即便臺灣不是聯合國或是公約的會員國，但我特別可以感覺到臺灣非常地進步，有不錯的發展。昨天讓我非常驚訝的是，聽到這麼多不同的講者跟討論，而這裡許多的與會者至少.....我不知道聽眾的背景是如何，但可以知道臺灣這裡的聽眾都是很支持人權的，你們相當的進步。我是還在等待，看我自己的國家是不是也會有一樣的討論，我感覺到特別是你們民眾關於國際人權公約的知識是相當的進步，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有希望且進步的徵兆。

我也對下面這些觀察中的爭論感到印象深刻：當我們批准兩公約並看到臺灣的法律體系以及法律發展時，但到底何時會落實，以及實踐上的問題。這讓我了解到現在宣稱會做跟已經實踐的事情之間還是有個相當大的距離。但這也不只是臺灣，我也參與過一些關於種族歧視的條約實體，那裡有許多國家也爭辯說他們沒有種族歧視。因此現在呢，如果有人提過的話，這實在是非常可疑，我認為有件重要的事是承認自己有缺點，其需要一些改進。我認為在這個國家中很重要的是，即便有極大的限制，但是因為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這些我認為對於任何改進都是最基本的條件，這也是促進公共討論議題的一件事。還有你們是非常核心的團體、我認為是先驅者之列，因為我想到有多少程度你們是代表了臺灣整體社會。

但我認為貢獻、參與、處理這些議題以及看到人們是被有尊嚴的對待的，特別是我們優先注意到被邊緣化的人，比如說被歧視的人、臺灣的原住民等。我想世界上許多的原住民民族，真的是面臨食古不化的歧視與社會排除。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就是我所認為的人權就是要將被

排除者包容進來。我想呢，對於被邊緣化以及那些生活得很辛苦的人們。我很期待明天可以跟多年前遭受迫害的受害者見面，這當然也是很嚴重對人權的侵害，過去發生的這樣的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但這是個高遠的理想。不過就像我的鄰居所說的，他或許也會重複地說，就是世界人權宣言是為所有人而寫的，為每一個人，沒有人應被排除。當然臺灣人民參與人權運動，我們也應讓這些運動更加的蓬勃。謝謝。

主持人：非常謝謝你。接下來是 Rock 教授？

Allen Rock：Boven 教授把我要說的話都說得差不多了，他從很多方式說出了我心裡怎麼去回應黃默教授的問題。你們二十五年內所完成的事情真的是非常出色。如果回顧到 1980 年代之間的一些事件，再比較戒嚴法與你們現在的狀況，你們在如此短的時間內達成了這麼多，是因為勇氣決心，還有對原則的堅持，我想我們是在討論如何繼續這樣的進程，如果我們要來論斷臺灣的人權狀況的話，從這個會議中的討論與參與品質來看，我想任何人都會感到相當樂觀的。

我可以告訴大家，因為我曾有四年擔任加拿大法務部檢察總長的經驗，負責人權法的推動，並代表人權委員會在加拿大的國會中接受質詢，所以我對於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能夠做什麼來讓這樣的進程更向前走的這個問題非常敏感。我沒有立場說教，不過做為一個加拿大人，說到加拿大的原住民以及他們在一個半世紀以前所遭受的對待，我們有做了一些事。這至今仍是我們在加拿大必須回應的最重要議題之一，尤其是提到包容異己，當提到法律上的平等保護以及機會平等時。因此請不要以為我是在說教。我很合理地佩服於你們所完成的事，因此我對於未來非常樂觀。昨天下午我的演講場次中有個提問人特別強調臺灣是不受保護的，這讓我非常震驚。你們沒有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選舉的資格，你們，事實上也是只能靠自己，直到我們能夠解決把你們排除在完整參與世界事務的這個議題前。也因此 NGO 採

用的這個策略，也就是要求政府負責，是更重要的。貴國政府批准了這些公約，這也是相當了不起。對我來說，我作為一個外國人很尊敬地說，你們要打鐵趁熱，就像你們正在做的，建立一個落實公約的時程表、堅持公約被尊重、有進度的國家報告、讓公眾注意到那些還沒有解決的問題、要求進度更向前，並藉此建立委員會、法庭與獨立性。我們聽到安教授在韓國所達到的成就，即便那期間面臨許多困難，聽他述說在韓國發生的狀況，是非常有啟發性的。因此回應黃教授的問題，我說我跟 Van Boven 教授一樣，對於我在這裡看到的一切，未來都是非常樂觀、覺得很有希望的。

主持人：非常謝謝你。那現在我們來到亞洲，請我們來自日本與韓國的朋友談談。我們先聽他們說，再開放討論。

Nisuke ANDO：黃教授非常謝謝你的介紹。這樣……讓我先來比較一下聯合國的成員國，特別是那些兩公約的締約國，這也是這場研討會的主題。當前有很多國家，包括日本，都沒有相當於兩公約的國內法令。在試圖建立或是改善你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時，你們其實遠超前於日本，因為除了法院以外—日本法院是做的相當不錯的—不過你們有特定的行政管道來落實國際所認同的人權。從此意義上來看，日本甚至也落後韓國，我們沒有像你們那樣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過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差別很大的。換句話說，說到國際人權機制的保障，你們是做的非常好的。

我也對於批評的意見印象很深，我想你們自己的國家人權機構、委員會，缺乏獨立性、不符合巴黎原則。作為一個當了一輩子學者的人，你們從失敗當中學到的會比成功更多，而批評就是你們該如何改進現今狀況的基礎。在這樣的意義上，批評你們自己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意見讓我印象非常深刻。再說到保障少數的這個議題，你們算是領先世界了。你們有給他們保留名額，即便我想從你們國會中的保留給原住

民的名額占總席次的比例，我的意思是，這個比例跟原住民佔總人口的比例來看，這個保留名額是過度代表了，但是或許就是因為這樣的保障，就像 Rock 校長提過的，紐西蘭的原住民毛利人是少數，澳洲也是，他們是原住民即便人數不多。在北歐有許多國家被認為人權標準是非常高的，但是他們也有少數保障的議題。以上所提的這些國家有很多都來臺灣學習你們如何保障少數，這也表示你們領先一部份的國家。日本以往是否認有多元民族的，但由於聯合國宣言讓我們現在承認阿伊努族是自外於其他日本人的一個民族。所以我們從你們的經驗中學到很多。但最後我要強調，就像前兩位講者提過的，人權的保障是非常依賴我們每一個人如何思考、如何行動，至少在過去的十到十五年間，臺灣的民主制度運作良好是人權保障能夠發展的要素。謝謝。

Kyong-Whan Ahn：最後一位講者的好處就是不需要說太多。第四個講者或是第四個球員都不太是一個角色，除非你是在打棒球，第四個打者都是最有權力的。我已經說過我很熱愛臺灣，當你愛某個人或是某些國家時，你很難看到那個人的陰暗面或是脆弱的一面。「愛情是盲目的」這是潔西卡說的，她是莎士比亞著名作品〈威尼斯商人〉中夏洛克的女兒？不過呢我還是會試著說一些可能是臺灣的陰暗面，如果我有說錯的話，請原諒我。

當讀到國際人權團體所提出的報告時，至少有四個議題被提出。第一個是死刑。在這個議題上我們已經談了很多，因此我傾向將臺灣跟我自己國家的狀況做一個比較。在這個意義上，臺灣或是韓國至少是沒有退步。這是我們必須解決的根本問題。第二個議題是，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是集會自由，包含表意自由。你們在這個領域中有極佳的進展但是再近年來有一些新的傾向、或是倒退的恐懼。如果狀況如此那這當然也要被提出。信仰自由與表意自由，都是個人最基本的

權利。這根植於信仰、或政治信仰。

第三個，我不知道是否正確，但有聽到在司法界法官腐敗的問題相當嚴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這個領域需要大刀闊斧的革新。在十年以前，在韓國我們也曾有一樣的問題。但是 NGO.....現在我會說已經沒有傳統意義下的法官貪腐問題，就是因為有法庭觀察的計劃。關注此議題的 NGO 組織了法庭觀察中心，並蒐集所有的資料、個別法官的判決書，還有他們設立了司法濫用的申訴中心。這個中心寄信給涉案的法官，如果你要解釋的話，我們很樂意聆聽。正式的來說他們沒有那麼多回應，但至少他們知道他們的行為被人以法律的規矩來監督這樣的事實，這影響非常大。這也是為什麼我這麼肯定的說在韓國，傳統意義下的法官貪腐已經是過去式的理由之一。

最後，第四個議題。我讀到關於移工的權利保障還不足、遠低於標準的問題，當然我們、韓國也有同樣的問題。甚至比臺灣還嚴重我想。我對於臺灣的狀況不太清楚但是在韓國來說，我認為可能名列最糟糕的案例之一。傳統上有對外國人的偏見。比如說，對於中國商人、海外華人來說，韓國是他們從未成功過的經濟區。有各式各樣的法令規章用來限制中國人。當然外國人的政治權利是受限的，但是經濟權利是全球性的規則，即使是夏洛克的權利也是被法律保障的，因此韓國是一個非常非常例外的國家，華人從未在經濟領域中在此成功過。為什麼呢？因為有這樣的偏見及嚴格的法令限制華人的工作及活動。所以我們在對外國居民權利的保障上需要重大的改進，包含移工。

另一方面呢，我也很欣賞臺灣的過去幾年來了不起的紀錄。第一，我很慚愧我的國家還沒有臺灣有的替代役制度。我也很欣賞而且羨慕你們的決定以及人民的觀念。第二，即便我在這裡的一些女性同事仍然不滿意現狀，但跟韓國相比你們的女權是非常非常進步的，已經達到性別平等，一定是大眾對於性別平等都有意識到，我們也有一些進步

但是也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讓我就說到這裡，若要機會可以再回頭來說。沒錯我愛臺灣，我愛這塊土地。

主持人：非常謝謝你。我想我們有四位傑出的學者專家、四位都非常有學養。聽了這麼多鼓勵的想法我幾乎是覺得我問錯了問題、或是我故意地問錯問題、或是有誘導性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不值得這麼多的讚美，你們也聽到了我們自己的學者與 NGO 對我們社會有諸多批評。我想你們都已指出一些臺灣人權狀況的不足之處，但你們都用了這麼多有學養的話，我擔心我們可能會被慣壞、變得太驕傲或是有錯誤的成就感。現在呢，我想請四位用比較平凡的語言再來一次，所以我們可以聽聽我們有什麼需要改進的。

Van Boven：主持人，你給了我一個難題。當然我們在這裡是客人所以很自然地我們會表示禮貌。所以有什麼議題是需要改進的呢？我只能列出一些但我對臺灣的狀況了解的還不夠。有個議題今天稍早已經討論了很多，我也認為仍然是個很重要的議題，那就是死刑。讓我想起在二次大戰後有兩次軍事審判，一次在紐倫堡，一次在東京。被審判的戰犯只有那些在戰爭中輸了的那一方，這也使得他們心生不滿。但是當時所發生的事情就是，有些犯人被判了死刑且被執行了。現在很有趣的是我們有新的審判，這是從過去十或十五年過渡來的一個過程，南斯拉夫大審、盧安達大審、國際刑事法庭……他們都在自己的管轄權下，事實上死刑已經不再被用於處罰最嚴重的犯罪、戰爭罪行及違反人道與自然的犯罪了，只有無期徒刑與更輕的刑罰。因此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在法律意見及道德意見上有一些發展，也就是死刑是一種不人道且殘酷的處罰。我想死刑會繼續做為這個國家的考驗，死刑在這裡的實踐是否會跟中國大陸有所不同。我想在中國大陸、伊朗以及少數其他國家，死刑還是有相當高的使用率。我認為對臺灣而言很重要的是，臺灣要做出一個區別，說「我們正在遵循國際

上政治與道德正義的趨勢，我們跟死刑結束了。」

另一個議題我想是亞洲國家共有的，讓我再說一次這是很重要的，且我再一次地說我並不是在批評，但很重要是你们尋求與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建立特定的關係，即便你們並非聯合國的成員，但是你們有與區域中鄰近國家如菲律賓、日本、韓國與印尼這樣的關係，我認為也應該在公民社會組織的層次上加強這樣的連結。我不太喜歡「非政府組織」這個詞，因為它的第一個字是「非」，有一種負面的隱含，但是公民社會組織應該要強彼此在區域中各國間的連結，我想這也可以強化你們的立場並且幫助你們找到有相同承諾的人。

那現在我認為什麼是問題呢，同時我說的也是我自己的國家。也就是對於外國人、特別是為了追尋更好生活的移民。事實上在歐洲我們可以看到，我也有充足的理由去批評，我們越來越只看國內的狀況，我們試圖將外國人拒於國界之外，我們—荷蘭、加拿大及很多其他國家都尚未簽署「保護外籍勞工及其家庭國際公約」。這個公約有什麼重要性呢？它不只是將人視為勞工，而是視為有家庭的「人」，因此這個聯合國公約將自己與 ILO 區別開來，因為 ILO，國際勞工組織，就是專門處理勞工權的。我認為移民在大多數國家中的地位，還有在這個國家中，都需要更密切的關注。我已經提過了，本場演討會中其他的講者也提過，長久以來都有食古不化的歧視，在歐洲也有，我們有吉普賽人，也有原住民。在日本也有部落民、在印度的「不可接觸的」賤民，我認為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或許你們並沒有一樣的狀況，但是原住民也是。

我想，還有人口販運的議題。這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在歐洲也是。女性被虐待等這樣現代奴隸制度的形式。我想臺灣可能在這議題上扮演一個角色，當然這也是需要跨國的合作還有你們在政治上被孤立也是一個問題。但無論如何我想不管要如何改善現狀，這些人的的權

利與尊嚴都是極端重要的。我想我這個階段就說到這裡。

Allen Rock：加拿大人是禮貌到不行的。大家都知道我們甚至會為自動販賣機道歉，所以現在我作為一個客人，要做批評是違反我的核心理念的。但即使這很困難，這也是我對人權的承諾所以我也準備好要這麼做。經過非常久的國內辯論後，加拿大在 1976 年廢除死刑並以無期徒刑取代。儘管在 1980 年代、1980 年代晚期以及 1990 年代都有特定的一些犯罪案件讓加拿大人非常震驚，我們開始有回復死刑的呼聲。有三個案件，由於 DNA 鑑定技術的發展讓大家發現這些被判有罪、入監服刑非常多年的人是被誤判的。那些要求回復死刑的呼聲就消失了。冤獄、誤判的困境深深的觸動了人們，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認為說，如果我們保留死刑制度，就會有很多無可回復的悲劇性錯誤產生。你們再臺灣也有一個類似的案件，對我來說那是一個很有利的基礎來討論死刑的目的是達不到的，沒有嚇阻的價值、沒有保護的價值，這些價值沒有不能用監禁來滿足的。如果需要用到終身監禁，也還有特赦的可能。因此至少在你們可以達到那個階段前要全面停止執行。

另一件我要提的是，我有一個感覺是我並不是從任何一個特定的專業知識領域出發來談，人權的實踐要被強化，權利不存在於真空狀態。如果他們否定你，你應該要接觸到一些可以實踐的機制，可能是一個有獨立審判的人權小組，有法定權力判決賠償。可能是可以接觸到獨立法庭，有不受政治影響的法官針對你的案件做客觀的決定，並給予合理的賠償。強化這樣的機制可以確保你實踐權利，這跟建立權利本身一樣重要。

所以，黃教授，我將重點放在呼應我的朋友 Van Boven 教授相當有智慧的觀察，以及強調實踐獨立審判的審判權機制上。

主持人：謝謝你。那 ANDO 教授？

Nisuke ANDO：謝謝你。前兩位講者已經說了許多你所希望聽到的批評。現在我要再加兩項。第一個性別歧視。這是一個全球現象，每當我參加會議時，通常都是女性奉茶。以個人而言我比較偏好女性還不是男性來服務，但儘管如此這也說明了世界普遍對女性的歧視。我的學校已經有很多的畢業生，如果比較一下他們的個人能力其實男性女性沒有太大分別。這是社會建構的的習俗，讓女性比較難做自主的決定。我也認為在這個領域我沒有太多的經驗，但是在臺灣我聽很多臺灣朋友講、也看到許多勞工在不同領域中的情況，我的確認為這個全球的現象在臺灣也是個需要解決的問題。

另一件事是要如何分享這場會議的成果。舉例來說，對於那些沒有代表在此的普通人，他們們有關於如何保障人權的知識，或是沒有人權的概念。這也是一個全球的現象。但是我希望臺灣人可以找到一些方法來轉變、如果我可以的話，要讓會議廳外的人們也可以享受這樣會議的成果。謝謝。

Kyong-Whan Ahn：我承認了我愛臺灣，對於你愛的人你不會批評，但是若我可以的話，會給一些有建設性的建議。我有兩個有建設性的建議，有兩個論點。第一個是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第二個是公民社會的角色。第一個，國家人權機構。我看到臺灣對於該不該或能不能有這樣的機構有很長的辯論。我的建議是，無論是你們有自由決定怎麼樣的形式，有一個總是一個開始。2007 年五月，我不知道洩漏這樣的資訊會不會太殘酷—當我還是主持人時，中國大陸派了十二位使節、很多的代表、由一個重要人物集合 20 位專家過來。他們非常渴望避免任何對於違反人權的批評，因此我不知道那背後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政治動機。他們或許需要在國家人權機構上有個同盟機構。因此研究了替代結論：韓國的委員會是完全的獨立，這對他們而言是個過高的理想。因此我在那場會面當中就對代表團長表示：「你們負擔不起國家

人權機構的這種獨立性，你們何不設立一個研究機構？正式的研究機構，或是一些西方歐洲國家正常來說認為這樣的研究機構、國家人權機構作為研究單位以及一個官方的認證來處理人權計畫，這是一種進展，就一步一步來。」所以我不知道公民社會有這種 100% 理想主義的傾向是否明智，這也是個爭議、衝突由此而生。理想主義的社群無法達成所有期望時傾向變得很悲觀。但是，即便你只是踏出一步，有 10% 的進展，社會也還是正在進步。因此，要有信心，這也是我要強調的一點。

韓國的狀況，是總統自己做了政治上的最終決定，建立有獨立性的國家人權機構。或許韓國無法負擔這樣的國家人權機構，至少到現在為止。所以，在這個意義上韓國人以前太過理想主義，不過既然這個機構被設計成如此我們就有義務要保持它的獨立性，這也是為什麼我試圖在法院提起這個獨立性的議題並且控告總統。因此，我不知道，如果你要一個 100% 的，除非臺灣有一個重大的轉變，要不然是不容易的。這是我第一個友善且實際的建議。

第二個，NGO。我對於這場研討會內外發言的 NGO 工作者的熱情及活力感到印象非常深刻。與韓國的 NGO 相比，臺灣的第二個，NGO。我對於這場研討會內外發言的 NGO 工作者的熱情及活力感到印象非常深刻。與韓國的 NGO 相比，臺灣的 NGO 的規模以及多樣性是比較小的，但是熱情與活力卻是完全不輸給韓國。你們可能聽說最近首爾市長的選舉，有一位前 NGO 工作者完全沒有任何政治背景卻突然興起變成一個有力的候選人，最後打著獨立候選人的名號—他不屬於任何政黨—贏得了選舉。原因是什麼呢？第一個，NGO 累積的許多活動感動了年輕世代，而年輕世代多是透過簡訊做主要的溝通。所以越來越年輕的世代。能夠吸引有選舉權力的年輕世代的觀點是「你宣稱你是未來領導者？才不是！你是現在的領導者」。年輕世代對不正

義感到憤怒、渴望正義。你必須要吸引到年輕世代。公民社會的理想跟活力可以吸引到年輕世代。這可以作為一個參考，韓國或許是個例外的狀況，但我並不這麼認為。在任何國家都永遠都有可能，特別是在臺灣這樣大多數人民都很文明、覺醒的，NGO 組織的活動是為了體制的問題、為了提倡人權的保障。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說的太遠了，但這是我基於對臺灣的愛所提出的建議。

主持人：非常謝謝你。我想說我只是做我的工作而已。我對你們沒有什麼不滿直到聽到 Van Boven 教授提到軍事法庭。當然我不敢說。我只是做我的工作而已。現在我像你們保證你們的建設性意見會被認真地參考，而且我想我們都應該認真地聽進去。真的，你們每一位都指出了我們社會所面臨的嚴重問題。我想現在該是邀請與會者們一起討論的時候了，許多坐在這裡的都有不少背景知識或人權倡議者，就讓我們邀請他們加入討論。好的，你是第一位然後你第二個。

與會者一：我是陳淑貞律師，長期做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問題是請教 Boven 教授。臺灣是有被害人保護法，但是在聯合國很早以前就有這個犯罪被害人與權利濫用被害人的保護的權利的這個..我們是認為是一種人權宣言，所以在我們的認知當中是把這個被害人的保護當作是被害人的一個人權。但是另一種聲音呢，是認為被害人不到人權的層次程度而只是一種權益喔。那我從教授的論文在第 347 頁看到用到說，這個人權委員會是一個含蓄地來看待這個問題，所以我第一個要請教授的是說，犯罪被害人保護是在這個人權的層次，還是只是一般的權利？那關於這個教授的經歷，我看到他是這個被害人保護，被害人補償特別報告員，那我想請教在聯合國這個犯罪被害人補償的機制，這個國家的角色是一個對被害人的一個恩惠，還是被害人國家應該要揹負起責任來？這是第一個問題要請教 Boven 教授。那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韓國跟日本的教授，就是這個訴

訟權是對被害人非常重要的權利也是一般人權的重要權利，那我知道韓國跟日本都已經引進了人民參審這樣的概念，尤其是我們特別關注的是對被害人這樣的參審，他可以在訴訟上有他的地位。那請教在日本跟韓國，對於這個被害人人權的我們人權委員會或是日本相關的人權組織，是不是投入一些關注作出如何的一些貢獻，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經驗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謝謝，再來是尤美女律師。我們三個問題再回答。

與會者二：（尤美女）我想要請教安教授的，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依照韓國的經驗，他其實是會受到總統重不重視人權的影響，那巴黎的原則他又希望是說他能夠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這裡面就牽涉到說委員的任命，通常……其實我不曉得……其他國家是不是能夠建議…就是怎麼樣他真的能夠就是一個獨立不會……因為通常如果是由總統來任命的話一定是選..當然如果這個總統是保守的話，通常選出來的委員一定是保守的。所以呢我不知道怎麼樣讓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他能夠獨立，不會因為政黨輪替或是總統換了而受到影響，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我也想要請教在座的幾位，就是說貴國是不是有在把這些國際人權的公約，在法庭上法官會作為他的判決的依據，或是律師呢，也都會把他作為論辯的一個基礎？那這個部份是在大學的教育裡面都已經把他列為必修的課程，還是說個別律師的一個認真然後個別把他去使用？那第三個呢剛剛有提到就是說，那當然這是一個 comment(評論)，再臺灣對於法官的一個觀察或是評鑑我們有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誤：應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那他們其實每一年都會固定對法官做一些評鑑那也會開記者會，把這樣評鑑的一個結果公佈，那這是我們臺灣再司法改革這一塊的一個努力。那另外一點想要請教的就是，像在談公約、兩公約，但那我們事實上又會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CEDAW 公約，好像講他是一個平行的，但我們在講

人權又會說他是一個融入的。我不曉得在貴國你們在談公約的時候，就好像剛剛我們的 Theodoor 教授提到的是說，對於弱勢、對於性別或是什麼等等，在談公約的時候會這些一併進來談嗎？還是說他總是會被切割出來再來談，因為在臺灣總是有點像是平行線，謝謝！

主 持 人：哪一位還想再提什麼問題？那簡短.....因為我們時間已經比較.....

與會者三：公民記者朱水文發言，感謝各位國際人士來到臺灣關注臺灣的人權，臺灣的人民是非常的友善，我們還是非常歡迎這些國際人士到臺灣來跟臺灣的民眾做更好的互動。目前我發現的一些問題，也許當你沒有在進行所謂的人權的爭取的時候，你都不會發現這些問題。在臺灣的司法界，你可以看到就像我這兩天發言的部分，臺灣的人權被.....民眾，尤其在於他沒有財力的民眾，他會遭遇到所謂的政府的司法部門對民眾的一個歧視的作為，所以剛剛這些國際人士很讚嘆臺灣，那臺灣的民眾還是相當地歡迎各位再度來。尤其我從報紙上面看到加拿大在評鑑為最適合人居，我想他們的人權應該是非常的好，反觀在臺灣不是在座國際人士聯合國的會員，我們遭受的處境.....到處就像我曾經講，在國外發現的問題。謝謝。

主 持 人：我想我們已經有了三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或是一串問題。那我們請安教授開始回應。

Kyong-Whan Ahn：好的。針對陳女士關於韓國是否有受害者可以參與審判的計畫或是體系的這個問題，的確是有機會，要不然受害者是沒辦法參與審判的。再來是尤女士的許多問題，首先關於過去獨立性的原則，這個原則可以用很多方式詮釋或說它有詮釋的彈性。獨立指的是在平常是獨立執行，關於是不是由總統所任命的就不那麼關鍵。拿司法獨立來說，法官通常視被總統所指定的，但是在任何國家裡司法獨立都是一個基本原則。所以就來看到平常的執行，而不是被總統指定任命的這個議題。其中一個建議是每個委員會委員都應該在接受任命前接受

國會的聽證。以往11個委員包括主持人都不需要接受國會聽證，現在法律已經修正了要求至少委員會主持人要經過國會聽證程序。所以這表示了你可以更仔細的去看這些專家的背景跟專業。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法官們是不是熟悉人權公約，就像 Van Boven 教授所分享的關於荷蘭法官的趣聞，多數法官是不熟悉的、他們會忽略，法院中律師也很少提起公約。但是在最高法院會傾向提出這樣的議題。最近張教授所寫的英文文章，就特別處理了韓國法律相關的案件中，國際法有被提出來。現在 CEDAW 也是個重要的權利，這個政治想法也是重要的。但是綜合來看我們有女權運動者發動驚人的社會運動。綜合來看這促成了完整的性別平衡。我不知道我是否漏掉什麼不過我就說到這裡。

Nisuke ANDO：謝謝你。有一些關於性別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日本的法院審判當中受害者的參與。我們有很長時間沒有陪審團的制度，到最近才將陪審制度引進日本，但是是採用日本的風格。不管是民事或是刑事案件，在第一審時會選擇六個一般人，還有三位法官一起加入。這個團體的決定是多數決，因此這表示沒有法官可以扮演關鍵地位。那現在受害者的參與也被引進作為相關法律的修改。這表示受害者有機會去參與或觀察訴訟本身，他們只被允許在嫌犯面前表達意見一次。這是因為這些特定人作為受害者或是受害者家屬你不可能完全客觀，情緒的因素會有其影響。但是九位參審團員，其中有三位專業法官以及六位非專業的人都會聽到，所以就要看他們在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時如何考量了。

現今日本制度的問題是他們也參與量刑，在許多其他的國家這些非專業法官只能決定有罪無罪而不能決定刑度。因此我們現在考慮我們是否應該繼續或是限制這些一般人民在審判中的參與。這是我所了解日本在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上的情況，如果我的答案

不夠周全，請各位補充。

有一個問題問說如何保證窮人的人權可以實現，特別是在法院訴訟程序上。在定讞的刑事案件中，日本在制度上會給他們免費的律師，免費的法律服務。但是這免費服務只有在法院訴訟程序中，因此 NGO 致力推動、政府也在考慮，是否應該把這個免費服務延伸到調查的階段，所以嫌犯才不會被專業檢查官的技巧性的問題影響。關於民事案件，也有一些關於財力限制的問題。當然有錢人可以僱用專家級的律師而窮人沒有辦法。但是也有法律服務體系提供民事案件的法律扶助，還有很多大學的法學院也鼓勵希望擔任律師、法官或檢察官的學生，可以組織起來在每週的特定幾天開放給大眾來做法律專家諮詢。這些學生的回答都會事後給教授們檢查，下一周他們就可以給個更明確的回答。

說到日本保障人權的體系，就像我曾經說的日本還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當我們要求先從行政部門開始，如果一個警察濫用權利、從事法律禁止的行動，那當事人就可以向該名經查的上級告發，往上一直到法務部長。如果他／她還不滿意，當然還可以去法院。意辦而言我認為日本的法院運作的不錯，儘管就像其他講者提到的法官關於國際人權標準的知識並不是最完美的，即便是最高法院。這表示我們建議應該要有一套課程，要司法考試中被測驗到，讓他們學習國際人權保障，這樣一來所有判決都不會漏掉正義的國際標準。當然，法務部對於人權保障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國家作為人權保障的最終階段。因此當他們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後，無論你是法官（律師公會會對新進律師做培訓，讓他們熟悉國際法律標準）、檢察官、警察，法官都要上課。關於這會有多少效果我無法評判但是它會對年輕法官負責的下級法院產生一些影響，會有越來越多參考國際人權保障標準的案件，所以當然未來就會有所改善或者已經在改善中了。謝謝。

Van Boven：關於受害者的問題。我會說很多有關的但也有很多問題。我想認知到受害者以及哪些錯誤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仍然是比較少的。這裡有很多問題。當然所有的人權、多數核心公約中的人權都有條文提到有效的賠償、賠款，條約實體也會監督這些公約的落實，堅持締約國必須遵守他們的義務。但是當你看到這些委員會的程序時，比如說這些委員會反對酷刑，你看到那些案件中受害者並沒有被完善的保護但有實現修復式正義，這是很例外的狀況。我在我研究重大違反上述狀況的數以千計、數以萬計受害者時，就面臨到以上所說的狀況。然後你看到處理這種問題的困難。有時這些受害者並沒有方法、沒有能力去獲得正義—這裡就講到資源的問題。他們缺乏資源、缺發法律協助，特別是那些最被剝奪、最受害的狀況的人。他們無法尋求正義，而法律及國際法也不是非常以受害者為中心的。這真的是一些障礙。

有很多這樣的狀況但是國內法有時非常有限或是有一些法律限制，所以那些很久以前的受害者就失去了他們獲得救濟的權利。在很多國家也會有經濟的因素，他們沒有足夠的資源協助受害者。因此整個故事就變得不是很正面。當你看到所有這些案件時，就跟我曾說得，受害者經常是受到忽略的。他們會被認為是一種不便。許多國家不太願意往回看到過去真正發生過的事情。他們不願意因為如果你接受有一些人是受害者，那你就也接受有人在一些情況下必須負責。現在另一方面有一些有趣且正面的發展。事實上國際刑事法庭有一些條款讓受害者可以參與訴訟，他們也有設立一個基金作為給予受害者的賠款。但是他們對於這個到現在也是很掙扎，沒有人在國際刑事法庭設立十年後真的被起訴。現在有這樣的基金讓他們可以用來接觸國際刑事法庭處理案件中的受害者。美洲人權法院也扮演了很積極的角色。美洲人權法院數年來一直在處理對於人權嚴重違反的案件，特別是 1970 及 1980 年代間拉丁美洲軍事獨裁政體之下強迫失蹤的議題。

還有在一些特定的例子中，比如說原住民社群被攻擊、男性被大量屠殺、還有美洲人權法院一直創造、提供賠償的方式。比如說，他們判定要為該社群的倖存者建立診所及健康服務、建立學校等。當然這也是一種發展的方式，但是賠償跟發展並不完全相同。賠償也暗示了一種承認—許多政府當局還是沒辦法承認曾經犯過這樣的罪行。因此我們現在試著去發展對受害者賠償的原則與準則，因為聯合國沒有保護的機制。他們在國際刑事法院下有一個基金，即使國際刑事法院並不是一個聯合國機構，而事實上是基於獨立原則但與聯合國有關係的。這個用於協助遭受酷刑的受害者是被廣泛利用的。很多 NGO 以及其他的機構向這個基金申請經費，它每年有一千萬美金的經費但仍然是不足。從全球層次來看這是非常有限且太過含蓄。不過讓我們面對、這或許是事實，我想或許明天我們跟臺灣的受害者見面時也可以討論。

這不只是一個問題，我認為除了金錢、資源以外，對受害者而言最重要的或許就是「承認」這件事。我曾經跟強迫失蹤的受害者及他們的家屬見過面，他們說「拜託，我不想要一毛錢，我要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真相是什麼？」真相是非常重要的先決條件，所以在這個國家中發生過什麼事，或是我的國家與印尼的關係，那個戰爭罪行以前也沒有被承認，六十年後終於開始承認這件事，也有一些紀錄，但至少真相被批漏了。這對於受害者來說是很重要的。

我也想分享一些在大多數國家中我會分享的一些觀察，二次大戰後數年內發生的事情，有些受害者特別是猶太人要提出控訴，但是多數的受害者，還有誰是受害者？童兵，他們是加害人同時也是受害者。所以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關於誰是受害者還有誰可再根據法律條文聲稱是受害者。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但是我想這也接觸到人權的核心。謝謝。

Allen Rock：我想分享三個我親身參與過的經驗，來回應關於受害者的角色、承認與賠償的問題。在加拿大，直至 1980 年代前的數十載，第一民族領土（the First Nations Territories）內年輕的原住民孩童被帶離原生家庭，帶到天主教會所經營的住宿學校。僅僅四十年的實施，這樣的制度創造的是這些孩童成為系統化性剝削下的受害者。他們變成文化滅絕的受害者—他們頭髮被剪去、禁止說自己的母語、被要求說英語，以及任何讓他們脫離自身文化傳承的作為。無需多說，他們長大後開始要過自己生活時面臨了巨大的困難。很多開始陷入酗酒或是吸毒，完全適應不良、沒有辦法被僱用然後就產生很多悲劇。開始有一些代表這些受害者、這一代孩童的的訴訟。這些訴訟案件是控告加拿大政府因為印第安及北方事務部將孩童帶離保留區且放在這些學校裡，也控告這些教會因為教士們猥褻或是虐待這些孩童。這樣的訴訟持續了很久直到最終政府決定和解、做出一個全面的解決。因此，建立了一個機制來提供如何計算每個原告應得的賠償數額，更重要的是，總理及政府邀請原住民的領袖到我們的立法機關來，總理代表國家表示承認並且向第一民族道歉。這是很了不起的策略，在毀掉數以千計的孩童生活之後，這是國家良心上的污點，但這也是我們如何對這做出回應，也提供了一個機制回應大多數受害者的要求。

第二個例子是一位敘利亞裔的加拿大人 Maher Arar。在 9-11 事件之後社會上有一種歇斯底里的恐慌，每個人都在想恐怖份子就躲在不知哪一扇門後，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就協同美國的 FBI，開始扮演超級警察，尋找他們可以逮捕的恐怖份子。美國人懷疑這位 Maher Arar 是恐怖份子，他在去紐約的陸上就被 FBI 及 CIA 逮住，直接被丟上飛機送往大馬士革，他在那裡被監禁、刑求。加拿大皇家騎警隊也加入了這不法的綁架—給與逮捕者問題清單讓他們可以在監禁這名男子時審訊他。Maher Arar 最後被發現完全沒有涉及恐怖份子的行為。加

拿大政府對於已經發生的不法行為感到戒慎恐懼，就開啟了一個為時數月的公共調查（public enquiry），負責這個公共調查的法官發現的確有不法之處，便判決加拿大政府支付一千萬美金的損害賠償給這位男子。並非完美但是非常公開、集體的罪行、羞愧、承認、一些賠償之後我們已經改變了作法。我們大幅度的改變了我們的作法。

第三，最後一個簡短的例子。我在聯合國時開始熟悉並深深的投入這個地區，那是在烏干達北部，有一群瘋子叫做王者反抗軍（the Lord's Resistance Army）將人們移到避難所執行他們所謂的保護。這個王者反抗軍在超過 25 年的期間內綁架了大約 30,000 六歲到十二歲的孩童，並強迫這些孩童成為性奴隸以及童兵，強迫他們對自己的家鄉作出暴行，所以他們就再也不會逃跑回家，很明顯的這些孩子非常嚴重的身心受創，而這些城鎮也是被破壞地非常厲害。現在這樣的暴行已經結束了，這些孩童也回到他們的家，帶著罪惡感以及嚴重的心理創傷，這些城鎮對於孩童曾經做出這樣的暴行也很憤怒。現在烏干達北部有真相與調解程序來幫助這些孩童承認他們做過的事，讓社群談論他們經歷過的痛苦，並試著讓這些已經長成青年的孩童重新融入社群。一樣也是不完美，但是其中也反應出基本的人性價值。

所以，我的想法是受害者在人權的過程扮演極度重要的角色，這個體系要成功只能靠找方法去承認，就想你所說的，那對我們集體而言認知到發生過什麼事並且提供一些不完美的賠償。

主持人：謝謝你。我想我們要到此結束了。我要感謝所有的與會者，我們四位傑出的與談人，還有所有參與綜合座談討論的來賓。黃教授，我們的研討會到了尾聲，你要不要到這兒來說幾句話，我們就結束今天的會議。

黃秀端：哇，時間過得真快。我們兩天的研討會已經結束了。我想向所有留到最後一分鐘的來賓的表達我最深的感激。我想我們這兩天來有非常好

的討論，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將提出的問題繼續的給予關注，而不只是停留在今天。最後，我也要謝謝我們所有的同學及助理。他們為了這場座談會工作得很辛苦。我還要謝謝兩位口譯老師，他們真的很棒。謝謝大家，謝謝。我想這真的是非常成功。謝謝！